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604 号

南京大饭店（北京）有限公司(9111010173607431XU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4 〕（ 执 00195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消防中控室和配电室警示标识张贴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该企业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徐永熹 证号： 0100012408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